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1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2004 年 10 月 19 日的信(S/2004/833)。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卢旺达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安德烈·杰尼索夫(签名)



附件

2005 年 1 月 24 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卢旺达的第四次报告，内载针对委员会就卢旺达第一、第二和第三次报告所作评论提交的补充资料（见附文）。

常驻代表

大使

斯坦尼斯拉斯·卡曼齐（签名）

附文*

针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就卢旺达第一、第二和第三次报告所作评论提交的补充资料

1. 执行措施

卢旺达一直在从事法制改革，并对整个司法系统进行全面重组。已对各项法律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宪法》以及作为反恐怖主义法和反洗钱法等具体法令所仰赖的其他法律。这一进程已经结束，由此颁布了各项法律，包括《宪法》、《刑事诉讼法》、《法院的组织和管辖法》、《证据法》、《民事、商务、劳工和行政程序法》和决定诉讼体制的组织和运作的《组织法》。其他具体法律草案也已准备就绪。

(1) 《刑法》草案

《刑法》草案附于文后，详细说明其所适用的罪行和惩处方式。《刑法》草案使卢旺达法律有了新的发展，即拟订了普遍管辖权原则。据此，卢旺达检察官可对卢旺达境内曾在外国管辖范围实施犯罪的嫌疑犯提起诉讼。《刑法》草案订立了我国刑事体制中以前所没有的新罪名。我们感谢贵方对现送交贵方的《刑法》草案提供的意见。现又将《反恐怖主义法》草案转交贵方，供提出宝贵意见。

(2) 保护卢旺达经济和金融系统的措施

卢旺达签署并批准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贩毒和洗钱活动之间有着相互关联，为此国家警察局设立了一个缉毒股，以打击贩毒活动，使犯罪分子无法从非法贩毒活动中获益。

卢旺达国家警察局已设立了经济和金融犯罪处。该处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与反恐股和金融机构密切合作。该处与银行密切合作，以收集相关的金融情报以及金融机构可疑活动的情报。为了取得有关的金融资料，经济和金融处派出一名警官前往卢旺达国家银行监管机构工作。

2004年7月5日至9日，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官员访问了卢旺达，同卢旺达中央银行、国家警察局（经济和金融犯罪处以及反恐怖主义股）人员举行了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司法部、贸易和商务部的官员以及卢旺达各银行的工作人员。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官员承诺提供支助，协助拟定反洗钱措施，包括设立一个金融情报股，并提供技术支助，协助起草关于洗钱问题的立法。

恐怖主义法草案和洗钱法草案载列了反洗钱措施和对资助恐怖主义的惩处办法。这些草案已提交议会，以供通过。

* 附件存放于秘书处，备供查阅。

卢旺达是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成员。这一机构协助执法机关在该区域进行信息交流和开展反洗钱活动。

在国际层面，卢旺达已批准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年）。

(3) 执行卢旺达已成为缔约方的各项国际反恐公约

(一) 联合国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2002 年 4 月 14 日以第 43/01 号总统令批准了上述《公约》。该总统令第 1 条规定：“兹核定并批准联合国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该《公约》谨此充分全面生效”。

(二) 1999 年 7 月 13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

2002 年 4 月 14 日以第 39/01 号总统令批准了上述《公约》。该总统令第 1 条规定：“兹核定并批准 1999 年 7 月 13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该《公约》谨此充分全面生效”。

(三) 联合国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2002 年 4 月 14 日以第 40/01 号总统令批准了此项《公约》。该总统令第 1 条核定并批准了上述《公约》。

(四) 联合国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2002 年 4 月 14 日第 41/01 号总统令第 1 条核定并批准了上述《公约》。

(五) 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2002 年 4 月 14 日以第 44/01 号总统令加入此项《公约》。该总统令第 1 条核定并批准了这项《公约》，《公约》由此充分全面生效。

(六) 1979 年 10 月 26 日在维也纳签署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002 年 4 月 14 日第 45/01 号总统令第 1 条核定并批准了此项《公约》。

2. 援助

卢旺达尚未得到反恐委员会提供的任何技术支助。为此，卢旺达欢迎在专业培训方面以及购置适当的技术设备方面提供援助。

我们正单独递交一封请求提供援助的信函。
